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欧晶科技”）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上〔2023〕1101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07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监上〔2023〕10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上〔2023〕110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本发行方案”或“发行承销方案”）。

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发行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自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不生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自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不生效。

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发行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自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不生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自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不生效。

1、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6,445.7658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45.7658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6,445.7658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45.7658亿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

4、发行地点  
本次发行的发行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的发行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产生股份变动，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0,787,90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5,480,758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6,740,787,907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40,787,907股。	股份总数为6,645,480,758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45,480,758股。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理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受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负责处置以下资产：

1.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2.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3.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4.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5.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6.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7.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8.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9.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10.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房产；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挂牌日期
1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协议转让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2023年11月24日
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挂牌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11月24日
3	挂牌价格	3,460,988,300.00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65519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结束。根据上述规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相关部门予以公示备案、核发证书并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39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0,787,90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5,480,758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6,740,787,907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40,787,907股。	股份总数为6,645,480,758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45,480,758股。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结束。根据上述规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相关部门予以公示备案、核发证书并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39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